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亚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吉林省中

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